

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九十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人	事	費	別	金	額	說	明
一、	民意代表待遇				-		
二、	政務人員待遇				8,819		
三、	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			189,021		
四、	約聘僱人員待遇				12,322		
五、	技工及工友待遇				13,357		
六、	獎金				19,763		
七、	其他給與				20,314		
八、	加班值班費				4,770		
九、	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				990		
十、	保險				-		
合			計		269,356		